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郑志刚、李勇，董事孙祥云、杨娟、邵乐、陈磊。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25年7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提案1及提案2为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7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5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科技")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延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期限，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高效、有序、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3,5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3,5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8.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9.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0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

11.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

1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2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6月29日	48.95元/股	2,189,848股	750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累计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年7月1日	1,172,737股	1,764,812股	705人	3,778股，回购注销3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2023年度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6,830,541,086.13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3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664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的原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谢维伟于2024年度或为公司董事，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另外62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3,57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谢维伟	董事	80,513	24,154	3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26人)		3,498,074	1,049,422	30.00%
合计		3,578,587	1,073,576	30.00%

注：

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3,57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7,262	0.36%	-1,073,576	5,473,686	0.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2,040,426	99.64%	+1,073,576	1,803,114,002	99.70%
总计	1,808,587,688	100.00%	0	1,808,587,68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6月9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92,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7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否	否	15,000,000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4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2	1.32	个人用途
合计	-	-	-	15,000,000	-	-	-	-	8.42	1.32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29,631,849	20.16	61,280,000	61,280,000	26.69	5.38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55,500,000	70,500,000	39.56	6.19	0	0	0	0
柯　丹	41,011,200	3.6	17,500,000	17,500,000	42.67	1.54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蝉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29,368,982	64.04	142,312,320	157,312,320	21.57	13.82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本身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标的基金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张泽平退出，公司与陈科、方国宝、罗玉芳、王洪利、谢丹、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长沛")等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6,20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总份额的比例为80.5802%。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长沛，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RYMD50C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茨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98

成立日期：2022-07-04

营业期限：2022-07-04至2052-07-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嘉兴长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129。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长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经查询，嘉兴长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有限合伙人

1.陈科

个人姓名：陈科

身份证号：3303261980********

陈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陈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方国宝

个人姓名：方国宝

身份证号：3201231977********

方国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方国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罗玉芳

个人姓名：罗玉芳

身份证号：3422011973********

罗玉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罗玉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洪利

个人姓名：王洪利

身份证号：2108211974********

王洪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王洪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谢丹

个人姓名：谢丹

身份证号：5102121967********

谢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谢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2J5X7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10-20

营业期限：2023-10-20至2